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代表人　　杜正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三鑫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依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黃致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向相對人借款，亦未曾簽署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系爭本票上所載之用印，並非抗告人本人所為，抗告人亦未授權任他人代為簽發，系爭本票之真正性既為抗告人所否認，則相對人自應就該本票確為抗告人所作成負舉證責任，原裁定僅依票據法第123條就形式要件為審查，未審酌系爭本票是否真正之重大爭議，即准許強制執行，恐使抗告人等承受非基於真實票據關係所生之不利益，

尚有未洽，故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)。

（二）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有效之該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惟其抗告理由係實體之事項，非屬非訟程序之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既僅指摘非本件抗告得以審酌之實體爭議，其抗告於法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相關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

附表(年份為民國；幣別為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
1	114年6月30日	28,980,000元	28,380,000元	115年7月30日